

关于评选 2021—2022 学年社会专项学生奖 (助) 学金的通知

各同学：

为构建“三全育人”大格局，形成一体化育人合力，学校积极引进校外企业、公益单位及个人来校设立学生奖(助)学金项目，激励学生自立自强、勤奋学习，勇于创新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。现将 2021-2022 学年社会专项学生奖(助)学金项目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审核项目

(一) 评选项目

本次评选社会专项学生奖(助)学金共 4 项，项目基本情况及名额见下表。

奖项名称	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学金		河钢奖学金 (差额评选： 研 8 名，本科 7 名)	金中恒助学金	杨涛助学金
	奖学金(差额 评选)	助学金(差额 评选)			
名额	1	1	1	1	1
金额	20000 元/人/年	10000 元/人/年	10000 元/人	5000 元/人/年	4000 元/人/年

二、参评基本条件

参评学生须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，且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遵守校纪校规、无违法乱纪行为，无校级行政处分记录；
2. 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团队协作精

神；

3. 诚实守信、作风正派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无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；

4. 勤俭节约、不奢侈浪费；

5. 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；

6. 热爱劳动，积极参加公益活动。每学年参加不少于 2 项，不低于 20 小时的公益或服务活动；

7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，乐观进取。除免测生外，申报奖学金者上学年体测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；申报助学金者上学年体测成绩在 60 分以上；

8. 原则上同一学年内申请一项社会专项奖助学金。

三、参评具体要求

（一）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、助学金

1.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、助学金评选范围为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学学生；

2.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获师生好评；

3. 热爱科技创新，熟悉中国近现代科学家事迹精神，须撰写一篇关于学习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崇尚科学、追求真理、艰苦奋斗、家国天下等事迹、精神的原创心得文章（不少于 2500 字）；

4. 学习勤奋，品学兼优，其中奖学金要求综合成绩排名居本

专业前 20% 及以内；助学金要求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相对困难，综合成绩排名居本专业前 30% 及以内；

5. 近两年未获得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、助学金者；

6. 参评学生需参加学校组织的笔试和面试。

（二）河钢奖学金

1. 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和研究生；

2. 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秀，无补考科目，专业成绩排名 20% 以内；

3. 科研能力突出，具有一定的科研和学术成果；

4. 担任社会工作，积极参与学校管理，为校风、学风建设作出突出贡献。

（三）金中恒助学金

1. 2021 级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；

2. 入学成绩优异；

3. 承诺每学年参加不少于 3 项、不低于 30 小时的公益服务活动。

（四）杨涛助学金

1. 二年级及以上、品学兼优、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学生；

2. 学习刻苦，上学年无不及格科目，成绩在本专业排名 40% 以内；

3. 上学年参加不少于 3 项、不低于 30 小时的公益服务活动。

四、材料提交要求

申请奖助学金的学生须按要求提交相应材料。

1.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、助学金

- (1) 《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申请表》;
- (2) 中国近现代科学家事迹精神学习心得;
- (3) 文本复制检测报告;
- (4) 重庆大学奖（助）学金推荐学生情况汇总表电子档;
- (5) 如发现所写心得文章涉嫌剽窃、抄袭、套用他人成果或请人代笔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评奖资格。所提交的心得文章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不得超过 25%，否则将取消该生评奖资格。

2. 其他奖、助学金项目

- (1) 重庆大学奖（助）学金申请审批表;
- (2) 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 提交材料方式及时间要求

请符合条件的同学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 24 点前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学院邮箱：lac@cqu.edu.cn；同时将材料发送至各班班长处，由班长组织班级进行民主评议（审核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并决定是否推荐参评该奖项），各班级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 12 时前将班级推荐名单报送辅导员。

五、评选程序及要求

1. 学院在学院网站公布奖（助）学金评选通知。

2. 学院成立评审小组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负责人任组长，组织实施奖（助）学金推评工作。
3. 在学生综合测评、困难认定的基础上，经个人申请、班团组织民主评议、在班级内通报无异议后，向学院评审小组提交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。
4. 学院评审小组严格组织初评，按照评选条件认真审核学生的参评资格，评选推荐过程中杜绝唯分数、唯获奖、唯升学、唯文凭、唯论文、唯专利，提出初评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。
5. 学校对学院推荐人员进行评选、审核，对确定的拟推荐人员名单在学工部网站须公示 3 个工作日。
6. 推荐评选过程中，申请人和评议组等如有弄虚作假或严重渎职者，一经核实，取消当事人当学年度评奖评优及各类奖助学金参评资格，已经获取的荣誉予以取消，发放的资金予以追回，同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工作人员如有弄虚作假或严重渎职者，一经核实，取消当事人当学年度评优表彰资格，已经取得荣誉予以取消，造成严重后果者，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重大大学博雅学院

2021 年 11 月 1 日

